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电源管理技术创新联盟协议和技术咨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本次签署的《电源管理技术创新联盟协议和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合作协议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签署合作协议的概况

为促进电力电子产业单位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研究人员在电力电子前沿方向进行协同创新，吸引国内外电源管理行业的顶尖企业加盟创新联盟参与前沿技术研讨，并为电力电子产业培养创新型研究和工程人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建设“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电源管理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同时，公司委托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就“先进电源管理技术”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签署《技术咨询合同》。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乙方：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提供联盟开展研究工作的研发场地及图书情报等后勤服务，为使用有关设施提供方便，每年度安排研究人员对联盟拟研究的课题开展研究工作。

(2) 甲方每年度安排三次技术研讨会（含年度报告会），集中汇报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供会员单位开展讨论，并且向乙方（会员）单位推荐研发人才。

(3) 甲方每年将创新研究成果提交联盟技术委员会讨论后，形成一定数量的专利申请，并提交管理委员会审议。

(4) 乙方有权向联盟建议年度拟研究课题，并为甲方提供研究生及本科生实习基地。

(5) 乙方是联盟【核心】会员单位。在乙方作为联盟会员单位期间由联盟经费资助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具体使用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履行，但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

(6) 乙方有权利用作为联盟会员单位期间由联盟经费资助产生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 如联盟会员单位对于特定的研究领域或课题（经委员会同意开展的研究课题范围之外）感兴趣，可与联盟研究团队另行开展相关研究。研究项目单独签订合同，经费单独列支，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会员费内，不计入联盟经费。项目成果归属在合同中由合作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8) 乙方应于签署本协议同时与甲方签署《技术咨询合同》，并依据《技术咨询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在《技术咨询合同》项下支付的费用即为本合同项下会员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智能终端充储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东莞市智能充电和快速充电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认定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进一步健全公司“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公司技术创新、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经营业绩及品牌拓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合作，预计对公司 2021 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符合双方合作意愿，为后续推进具体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电源管理技术创新联盟协议书》；
- 2、《技术咨询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